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是由北京公路学会设立，面向全市公路交通行业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造就一批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市公路交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促进我市公路交通科技进步与创新做出贡献。

第二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名额最多不超过1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甘于奉献，团结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2. 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必须是学会单位会员（含与学会互认的相关学会）推荐人员或个人会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以申报日期为准）。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学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单位接到评选通知后，可推

荐不超过2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并按要求准备有关材料，报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五条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1.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制定《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相关工作。
2. 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分为初审、复审和审定。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组建的专家组负责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的初审，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复审。
3. 通过复审的评选结果须在学会网站上公示十五天。
4. 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审结果的审定。

第四章 奖 励

第六条 北京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证书、奖章，并在网站和期刊上介绍其科技创新的成果。

第七条 表彰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八条 获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者，优先推荐参加有关奖项评选。

第五章 管 理

第九条 北京公路学会与获奖者建立联系，将获奖者纳入学会青年人才成长信息库。通过科创沙龙等形式，交流工作、创新等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评奖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荣誉的，经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证书》，并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公路学会发布的《北京公路青年科技奖评选管理办法》（京学发字[2017]第48号）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10日